

债券简称：16 豫投债

债券代码：13687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事项基本情况

诉讼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义煤集团）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和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腾跃同力）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诉讼案由：2011年9月14日，同力水泥与义煤集团、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同力水泥以1元的价格受让义煤集团持有的腾跃同力100%的股权，同时约定腾跃同力对义煤集团的负债为7.4亿元，由同力水泥向腾跃同力提供资金用于偿还所欠义煤集团的债务。同力水泥已按照协议约定向腾跃同力提供6.29亿元资金，由腾跃同力偿还了义煤集团，目前腾跃同力尚欠义煤集团1.11亿元。

诉讼标的：义煤集团与同力水泥和腾跃同力的1.11亿元债权债务关系。

诉讼请求：（1）同力水泥和腾跃同力向义煤集团偿还1.11亿元和利息3296.7万元（自2014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之后的利息以1.11亿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上述债务全部偿清之日）；（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同力水泥和腾跃同力承担。

受理机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8年8月6日

前次诉讼进展披露情况：

2019年1月21日，同力水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豫01民初2479号）。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该进展情况。

2019年4月初，同力水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义煤集团对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的上诉状和（2019）豫民终

533 号案件传票，义煤集团由于不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该进展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案进行了审理。2019 年 5 月 3 日，同力水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民事判决书《(2019)豫民终 533 号》。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针对该进展披露了临时公告。

2019 年 10 月 20 日，同力水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义煤集团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 533 号民事判决的《再审申请书》和(2019)最高法民申 5236 号应诉通知书，义煤集团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 533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为：1、依法裁定再审；2、依法改判同力水泥、腾跃同力向义煤集团偿还 11,100 万元及利息 3,296.7 万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利息以 11,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3、改判被申请人负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再审依据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和第（六）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针对该进展披露了临时公告。

最新诉讼进展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9)最高法民申 52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驳回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豫投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雅雯、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21 日

